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03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婷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汝成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5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